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6-2991111-1820
電子信箱：angel51177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32606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2606552A00_ATTCH2. ods、260655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依說明二、三辦理113年1月至12月國家賠償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3年12月20日法律決字第11303516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將113年1月至12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收結情形，依附表填報及彙整所屬機關、學校收結情形表(下級機關部分請上級機關彙整；學校部分請教育局彙整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智慧發展中心部分請逕送本府)，並請將核章之收結情形表予以掃描後併同電子檔於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angel51177@mail.tainan.gov.tw)，俾憑彙報法務部辦理。如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註明後報送。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填載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事件之收結情形。
 - (二)貴機關所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或收結情形表之填



寫，請參考填表說明。

三、貴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所持有或保管之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，因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「業務統計」資訊，應主動公開。請貴機關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，將旨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公開於電腦網站。如貴機關於113年1月至12月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辦理上開資訊公開事宜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上揭法務部函及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